

二〇二〇年全南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情况表说明

1. 财政总收入：结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全县财税情况，安排财政总收入 11.46 亿元，比 2019 年（完成数 10.91 亿元）增长 5%。其中：税务部门 9.62 亿元，增长 7.1%；财政部门 1.84 亿元，同比下降 4.8%。税收占比为 83.9%，比上年增加 1.6 个百分点。分部门收入安排基于以下因素：

(1) 税务部门 9.62 亿元，比 2019 年完成数增加了 6468 万元。主要是：

- ①正常税源 7.2 亿元；
 - ②2019 年留抵增值税 0.5 亿元；
 - ③清收耕地占用税，预计增加税收 0.15 亿元；
 - ④松岩、石磊公司生产规模扩大，预计增加税收 0.2 亿元；
 - ⑤房地产开发销售和安置房、易地扶贫搬迁房销售，预计增加 0.4 亿元；
 - ⑥瑞隆科技等招商引资企业进入成长期，预计增加 0.1 亿元；
 - ⑦大吉山矿恢复生产（2019 年受灾影响三个月生产），预计增加 0.2 亿元；
 - ⑧加大总部经济引入预计增加 0.5 亿元。
- 全年预计可实现税收收入 9.62 亿元。

(2) 财政 1.84 亿元，比 2019 年完成数减少了 929 万元。主要是：

国家取消、停征以及降低收费标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策，清理规范各类收费项目，预计减收 900 万元以上。

结合上述减收因素测算，2020 年非税收入约为 1.84 亿元。在 2020 年的预算执行非税收入将根据税收入库情况进行调整。

2. 公共财政算收入。按照财政总收入测算，安排 7.1 亿元，比 2019 年完成数增长 4%。